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9號

原告 李佳陽  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

01 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  
02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  
03 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  
04 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55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  
05 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693,300元（計算式：6  
06 1,555元×12個月×5年＝3,693,300元）。另聲明第2項前段部  
07 分請求被告給付54,703元（含薪資48,198元、洗衣費350  
08 元、每季全勤獎金6,155元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  
09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3,748,003元，原應徵第一  
10 審裁判費45,3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11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 
12 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  
13 本件除洗衣費部分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74  
14 7,6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7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15 費3分之2即30,250元（計算式：45,375×2/3＝30,250）。是  
16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25元（計算式：45,375元－30,2  
17 50元＝15,12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9 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2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